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制定、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生效实施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新增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》，废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》。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

披露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项下的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已经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15 日